

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风险管理、审计监督、安全生产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人力资源、财务管理、信息与沟通、舞弊防范、信息系统等各环节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简洁，运作高效。
- 3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。
- 4、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有效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- 5、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- 6、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有效，没有出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。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